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審字第 891214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1778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9430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 條文，並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0 條、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5 條、第 5 條之 1、第 9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特訂定本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以及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具教學屬性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教師聘任及升等比照系（所）辦理後，依其學術專長送歸屬院教評會審議。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講師：獲有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二) 助理教授：

1、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三) 副教授：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四) 教授：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三、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教師之新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系（所）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所）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系（所）審：

各系（所）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教評會初審，初

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二、院審：

院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副教授以上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除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及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審外，另應具備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聘任單位該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聘任單位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比照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著作篇數之規定辦理。

借調人員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第五條之一
（新增）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第七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本校對於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三章 升 等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四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本辦法第四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業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算至提出升等當年七月底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

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外，且須於送審前三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正式出版，其內容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並於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正式出版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上述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者為限。另代表著作外審未通過者，不得以原送審代表著作再提出升等。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四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四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五年起不予晉薪。但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第十條 體育類、藝術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或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始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十二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賽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審：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送審前現職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交系（所）教評會審查。

（二）系（所）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其辦法由各系（所）在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中訂定之。

（三）研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需由系（所）教評會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並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中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著作審查小組；升等申請人得向系（所）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

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另代表著作全文及參考著作目錄需於本校網站公布。但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 (四) 經系（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各系（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二、院審：

- (一) 院於接到各系（所）之審查結果、有關資料與意見後，應於三週內召開院教評會，並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所訂定之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審議各系（所）之送審資料並決定是否送審。

- (二) 各系（所）教評會**依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中向法院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院教評會組成之著作審查小組；**升等申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教評會亦得增列審查人三至五人，並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以依序進行審查；著作外審時，不得重複送請已擔任該升等案之外審審查人審查。**

- (三) 審查時，依序送請三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但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 (四) 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所）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審查，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並簽會教務處核轉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並於每年六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三、校審：

經院審通過之升等之教師所有系審、院審資料皆須送校教評會審核，校教評會必要時得邀請升等人專題演講或面談，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升等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始予以換發聘書。

各級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另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之一 各系、所、中心各級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中心該級（升等以前）申請升等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餘數進一）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確切人數由校級教評會商定之。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分為外審研究、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等二部分，其中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二、教學：

-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二）教學評鑑。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二）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 （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四）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

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含）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六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五，滿分為一百分，並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表）評定分數。

各學院、系（所、中心）就前項升等評審標準得在百分之五範圍內自行調整，惟須在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或細則中明定。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 一、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

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四、任職本校未滿二年或於升等之該學年度出國進修、研究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於一年後可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申請升等或改聘。
- 五、證件偽造、變造及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三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專案委員會查明懲處。
- 六、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 七、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八、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 九、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

一、申覆之管轄：

- (一) 不服系(所)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 (二) 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申覆之提起：

- (一) 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日起之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 (二) 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三)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 (一) 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

委員中之五位（該系（所）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二）校審：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七位（該院、系（所）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申覆之審議：

（一）院審：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至少三位委員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所）教評會再審議，系（所）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二）校審：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至少五位委員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三）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四）迴避：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之一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各級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

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 （新增）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七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講師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並將其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其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上述講師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且繼續任教者，得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連同教學、服務成績送該系（所）及學院依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外審通過後，專案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生效。